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6月4日 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針對上一次校務會議部份與會代表建議研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乙案，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報告，說明相關規畫及治校理念(如附件資料)。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陳教務長甦彰

- (一) 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業經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102年5月27日公告各系所正、備取名單，本次招生共錄取碩士班一般生19名、在職生2名及碩士在職專班23名，第一梯次正取生報到至6月9日截止
- (二) 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與會委員轉知日四技大三同學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者，可於103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三) 辦理本校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研議擬依教育部公告標準調幅以調漲2.06%為目標。
- (四) 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各所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五) 「103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於5/22日開始作業，各系審查成績請於6月9日前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依總會規定於6月17日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預定6月18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6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月24日-6月26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月2日上午10時統一放榜，7月14日截止報到。
- (六) 「103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於6/3日開始作業，請各系於6月19日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並遞送成績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

預定6月25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7月1日寄送甄選成績單，7月3日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7月3日-7月7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月10日上午10時統一放榜，7月16日截止報到。

- (七) 10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103年5月16日下午17時全部結束，核定招生名額61名，實際報到17名。
- (八)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32名，實際報到13名。
- (九) 103學年度身心障礙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資訊管理系2名，分發1名，實際報到1名。
- (十) 本校103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第一階段分發本校15名馬來西亞籍僑生，已於4月15日寄發錄取通知單。
- (十一) 於5/22日召開103學年度外國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外國生錄取名額，報名人數總計11名，計有大學部3名、碩士班8名，錄取人數為碩士班觀休所2名，另碩士班觀休所1名與大學部海運系2名學生必須於5月30日前完成補件後才錄取。
- (十二) 103學年度陸生日四技招生核定名額6名，核定系所計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應用外語系、資訊工程系。
- (十三) 103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本校照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十四) 為免延宕畢業生畢業證書製發，請各系及通識中心轉知大學部畢業班（日四技及進四技，不含進二專）授課老師務必於6月23日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發放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領取時間自6月27日起領取。
- (十五) 103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大學至本校交換生計有5名學生，申請交換學系為本校觀休系4名，餐旅系1名。
- (十六) 辦理98級、99級學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 (十七) 本（102-2）學期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至103年7月8日截止。
- (十八) 於103年4月27日起至103年5月16日止（第10-12週）受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日間部計189名學生辦理停修課程211筆。
- (十九) 調查並公告102學年度暑期開設科目，日間部及進修部預計各開設一班。於103年6月4日至6月20日繳費及選課，訂於103年7月6日至103年8月16日上課（共6週）。

- (二十) 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資料，預計於6月中旬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二十一) 於103年5月21日召開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規劃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 (二十二) 103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3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3年8月8日（星期五）24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二十三) 教務處各項調查，請系所及班級於截止時間完成，以利業務推動。
- (二十四)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3/6/23~103/6/27）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考試，或未安排考試，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二十五) 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於103年7月28日即學生初選選課前1週填寫完竣。
- (二十六) 課程大綱及所需書目依規定教師於每學期初選選課前一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寫，本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二十七)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期中成績低落（期中成績學科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人數總計45人，開放同學線上填寫期中成績低落問卷調查已完成，成績單已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 (二十八) 有關教師差勤整合調代補課登錄作業本處於上學期已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如仍有不清楚，可在作業區下載操作手冊。若各教師還有不瞭解或操作問題也可電洽課務組。登錄時代課部份，代課教師不可填本人，應指定代課教師；如為補課，請務必登錄補課日期，若未登錄本處將會駁回，敬請轉知各教師配合辦理。
- (二十九) 本校103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103年7月7日至11日，以及7月14日至18日，分兩梯次預計開設「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自然能源應用」、「服務學習」、「食品科技與安全」共有6門課、11班別課程。活動報名延長至103年5月30日午夜12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ummer.npu.edu.tw/>，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三十) 本校榮獲教育部103-104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案，補助課程為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電機系吳文欽老師），計畫期程為103年5月9日起至104

年4月30日止。

- (三十一)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教師成長團體」於日前公告申請事宜，請有興趣之教師於103年6月6日前填具「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三十二)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自103學年度起，參與遴選教師除原申請條件外，另須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如附件1），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 (三十三) 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聘任及課程審查，惠請各學院協助於規劃時程內完成院教評（6月11日前）審查，以利後續校級審查作業及計畫執行。
- (三十四) 辦理102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課程執行成效問卷作業。
- (三十五) 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103年4月24日辦理「EverCam軟體教育訓練（上下午場）」、5月2日辦理「翻轉教室之學習活動設計與帶領之經驗分享」，以及5月22日辦理「教學原理與藝術」等活動，感謝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三十六) 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103年4月28日辦理103年度南資中心區域教卓計畫：傳承攜手精進計畫第一次工作推動小組會議。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級教學品保課程」歷程檔案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檔案資料		教師檢核	課務組覆核	
課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課程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學生選課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學生學習成效表現歷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學習成效分析 每次作業及考試(小考、期中考及期末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課程教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	教務處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二、劉學務長冠汝

(一) 學生宿舍：

1、103級學生宿舍幹部甄選活動已於3月9日起辦理各項甄選事宜，5月19日已公布錄取名單並開始辦理新舊任幹部交接事宜。

2、本學期學生宿舍活動如下：

- (1) 攝影比賽-「攝錄藝宿家」(3/1~3/30)。
- (2) 幹部甄選-「甄的就宿你」，甄選活動包含三階段之書面審查、面試、實習與職前幹部訓練，及交接事宜。(3/9-6/7)。
- (3) 樓層交流-「宿誰來我家」(5/3)。
- (4) 趣味競賽-「競宿」(5/24)。
- (5) 母親節感恩活動-「宿真心·訴真情」(5月份)。
- (6) 期末集點摸獎活動-「誰宿幸運兒」(6月份)。

3、學生宿舍自2月24日起至5月14日止，夜間送診3位，外宿統計460人次，並進行各項親師聯繫事宜。

(二) 交通安全宣導/學雜費減免/逃生演練：

1、本學期迄今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27件36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一)，本組除於每月份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單寄發各系協助宣導及轉知同學外，另將持續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2、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已於4月30日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亦已陳核並會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各提案工作事項。

3、為提升學生道路行車安全並降低意外事件肇生率，已於5月7日邀請監理站到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4、本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辦已截止，申請人數計 286 員，申請金額合計新台幣 429 萬 2782 元整；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期間為 5 月 5 日起至年 6 月 30 日止。
 - 5、本學期學生防災逃生演練已於 4 月 9 日實施完畢。
 - 6、103 年大專校院防災工作績效評核自評表將於 6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請相關單位於 5 月 31 日前將自評表回擲生輔組彙辦。
- (三) 提供校外賃居學生交流平台，以解決學生租賃及生活相關問題，並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於學校首頁「學生校外租賃網」提供相關校外消防安全驗證合格賃居處、所資料，俾利學生參考、運用；另本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亦持續建檔中，俾利協助辦理賃居相關事宜。
- (四) 本校 103 年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 8 月 15~17 日(五、六、日)假北(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集賢廳)、中(國立台中文華高中禮堂)、南(九福大飯店宴會廳)三區召開。
- (五) 本學期在學役男緩徵申報作業已依規定如期辦理完竣；另教育部函轉應屆畢業役男可提前申請於 6 月下旬入伍，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供應屆畢業生查閱辦理程序及時程。
- (六) 請各系如期(6 月 6 日前)將學生操行初評表會送學務處，俾便辦理學生成績核計及畢業生獎項製作。
- (七) 2014 第六屆澎湖家具珠寶資訊展，已於 4 月 2-9 日於體育館二樓舉辦，此次收入金額 30 萬元，感謝校內各單位配合。
- (八) 本組為確實落實教育部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等概念，將預訂於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第三、四節課，於本校海科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水域安全宣導課，已請各系派三至四位同學前來參與，以便日後當該班級種子教練。
- (九) 102 學期校慶週及全校運動會於 5 月 12-18 日辦理完畢，感謝校內各單位配合。
- (十) 國民運中心整合計畫進度報告：
- 1、營運管理計劃初稿已於 5/16 上呈學務長審閱。其中就硬體整改的部分有條列出項目供討論並待決議。
 - 2、體育署方面：劉組長有來電告知已經將先前提出之計劃構想書向上提出申請。但是因為澎湖縣政府積極爭取全額補助新建體育館(國民運動中心)所以可能會壓縮到經費的分配。

3、目前正向體育署運動設施組爭取校園運動中心之規劃費用。

(十一)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系列活動，4-5 月份辦理成果：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4/7-5/20	反菸創意短片徵選及票選	共 15 組作品報名徵選，5/20 截止票選，由評審及網路票選出前五名
3/10-5/23	「103 一定ㄤㄟ」減重活動	共計 219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活動，預計 5/24 結算成果
4/9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新生共 30 名參加複檢，教職員工 87 人參加體檢
4/23	導師知能研習-性教育研習(兩性關係)	共 49 位導師及 8 位同學共 57 人參加
4/26-4/27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6 位教職員工、43 位同學共 49 人參加，1 位職員、37 位同學共 38 人通過急救員證照
4/26	四小時 CPR+AED 訓練	共 13 人報名參加，13 人均通過訓練
5/14	傳染病防治講座	共 60 位同學參加，37 位職員參加
5/14	皮膚保健-面子問題	共 50 位同學，39 位職員參加
5/16-5/19	捐血周活動	摸彩活動(活動延長至 6/1)
5/17	健康路跑暨反菸反愛滋宣導	共 531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5/20	紅絲帶基金會-愛滋病防治宣導	共 40 位同學參加

(十二) 獲「103 年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核定學校」，補助金額 2 萬元，將推動無菸校園等相關活動及宣傳。

(十三) 本中心於心理諮商師到職前商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師支援本校心理諮商工作，發文流程會辦中。

(十四) 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計 28 位，按月至身心健康中心值班並支援學生輔導工作。

(十五) 「生涯興趣量表線上施測」持續辦理推廣中，藉由量表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生涯興趣，找到適合的生涯發展方向。

(十六)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僑生及外籍生期初團體輔導活動」(103.3/20)、「生涯規劃專題演講」(103.4/16)、「導師暨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焦點解決輔導策略」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主講者為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徐仲欣理事長(103.4.23)。

(十七) 103 年 5 月 28 日(週三)辦理日夜間部兩場次「I Love 美好人生提案」

性別教育專題演講：第 1 場上午 10:10~12:00（日間部）於教學大樓 210 階梯教室，主講師為實踐大學黃秋華老師（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第 2 場晚上 6:30~8:00（進修部）於實驗大樓演講廳，主講師為樹德科技大學戴秉珊老師（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十八）資源教室申請「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65 萬 6,308 元整，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九）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身障學生人數共 20 人，有關減免學雜費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依時限通知申請，另身障生工讀保障時數持續服務中。
- （二十）資源教室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期初團體活動」（103.2/28）、「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共 3 場（103.3/18、3/25 與 4/8）、「輔導身心障礙職場與就業知能專題演講」（103.5/13）。尚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3.6/24）、「期末與送舊團體活動」、「轉銜會議」等活動預定辦理。
- （二十一）本校青年志工及服務教育學生支援全縣幼兒體能趣味競賽及全縣身障趣味競賽服務。
- （二十二）本校青年志工及服務教育學生支援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低碳鐵馬行宣導活動服務。
- （二十三）本校青年志工隊及服務教育同學參加本校與高澎志工中心共同辦理之環保淨灘活動。
- （二十四）協助羅浮童軍社申請 103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計畫。
- （二十五）5 月 10-11 日協助學生會辦理「鬼屋」活動。
- （二十六）5 月 14 日辦理本校 102 學年校慶晚會活動。
- （二十七）5 月 17 日配合全校健康路跑與衛生局及馬公市公所共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及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宣導等活動。
- （二十八）5 月 18 日配合本校 102 學年全校運動會辦理校慶園遊會，計有校外贊助攤位 43 個及校內學生社團 4 個，共 47 個攤位。

102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至 103 年 5/14)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2	2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2	2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3	3
	電機工程系		2	2
	食品科學系		3	3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9	9
	餐旅管理系		3	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 計			27	27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三、總務長弘志

- (一) 依規定每年均需辦理之公有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為避免干擾教學本處預定於暑假期間委託合格勘檢單位人員辦理完畢，檢查中所發現之缺失將立即維修改善，屆時敬請各單位配合。
- (二) 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3 年 1~4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2 年度同期成長達均成長，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

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三) 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去年成長 3.6%，請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四) 經提計畫爭取本校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3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外遮陽及學生宿舍燈具汰換經費，已發包施工，預定七月底完成。
- (五) 為增加空間使用率，並提昇本校租借場地辦理會展條件，本處奉指示辦理海科大樓北棟四樓部份備用空間設置為研討室之工程已完工，於 5 月 21 日驗收完畢。
- (六) 去年性平會指示於全校廁所內裝設緊急求救鈴案已於 5 月 14 日決標，近日內開始設置。
- (七) 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板拆除整修及東側擴大校地基礎設施之整理兩案，目前委託之建築師均正進行細部設計中。

四、韓研發長子健

- (一) 本處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邀集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系所，召開產業學院、實務增能及再造技優計畫執行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產業學院計畫所執行之 20 學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採外加方式辦理；實務增能計畫明(104)年度申請系所為資工、物流、食科及餐旅 4 系；再造技優計畫本(103)年度自籌款採虛配方式編列，明(104)年度申請 2 案，申請系所分別為航運、物流與海運共提一案，食科與養殖共提一案。
- (二) 本校再造技優計畫—「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第一階段第一年補助經費新臺幣 846 萬已撥入，前揭計畫已由電機、電信及資工 3 系開始執行，並已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完成。
- (三) 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 9 點(如附件一)有關成效考核及淘汰機制規定，請本(103)年度執行單位及明(104)年度申請單位需於計畫書中訂定以下三項重要績效指標及管考機制：
 - 1、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百分之十五。
 - 2、參與獲補助計畫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百分之七十。
 - 3、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達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上開三項指標為本計畫重要績效指標，未達其中一項預期績效者，執行學校應繳回教育部百分之二十資本門補助款，未達其中二項者繳回百分之三十五，未達三項者至少需繳回百分之五十，並均列計學校行政缺失。

- (四) 103 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第一階段核定名單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 (五)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 年度各項補助方案詳如附件三。
- (六) 本處已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嘉南藥理大學策略聯盟備忘錄寄至二校，俾利完成簽署程序。
- (七) 本校與海軍一四六艦隊艦隊長胡將軍、馬支部指揮官唐上校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以提供官兵公餘進修、證照取得及退伍就業、就業輔導管道，為國軍官兵開啟終身學習的橋樑。
- (八) 臺灣首府大學陳響亮校長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蒞臨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備忘錄，希冀能藉由這次合作，能確實達到資源共享及教育推廣學術交流項目，以創造雙贏契機。
- (九) 本處業於 103 年 5 月 1 日檢送承辦澎湖縣政府「第十三屆世界島嶼會議暨學術研討會」勞務委託案修正執行計畫書，並已發文至各大專校院及國家風景管理處發佈徵稿相關訊息。
- (十) 本校將參加 2014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擬由王瑩瑋校長、陳甦彰教務長及廖益弘組長參展；另本處協助報名參展、文宣品及文宣等事宜。
- (十一) 中國海洋大學邀請本校師生參加「2014 U&Sea 海洋文化夏令營」，擬由黃齊達老師帶隊前往，共計有六名學生參加。本處受理「台灣青年學生潮汕文化體驗營活動」，報名截止，共計 14 人報名參加。
- (十二) 本處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辦理遠東航空徵才活動，第一次面試共參加學生計 17 人，通過的學生計 8 人，因作業程序，第二次面談時間會稍往後延，確切日期會再另外個別通知。
- (十三) 2014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已於 5 月 1 日圓滿落幕，感謝各位指導教師、評審委員及參賽隊伍等參與。
- (十四) 本校謹訂 6 月 6 日上午 10 點-12 點半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澎湖就業中心共同辦理校園徵才活動，歡迎各系推薦適合廠商參與，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十五)本校參與 201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共計 3 件入圍(作品如下)決賽，已於 5 月 22-24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參賽。

系所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資訊管理系	你「攻」我「防」樂趣教材 Fun 鬆學	林松江
資訊管理系	iABC:文化創意行動商務 APP	吳如娟、陳至柔
電機工程系	具 ZigBee 無線通訊與需量反應功能之智慧插座	辜德典

(十六)本處於 5 月 23 日針對導師及學生辦理二場次 UCAN 講座。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申請「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核定通過 3 案(個案診斷 2 案、專案輔導 1 案；輔導廠商共計 12 家)。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4 月 25 日假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協助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澎湖縣中小企業專題講座」。

(十九)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4 月 28 日假本校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辦理「食品產業創意及創新商品開發」講座。

(二十)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5 月 29 日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胡武誌教授提出「植基於影像組件特徵之合成影像偽造偵測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案。

附件一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

文 / 站務 18

【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69,1484,&job_id=201697&article_category_id=2289&article_id=119046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9227B 號

訂定「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計畫重點：

(一)本計畫以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力為目標，由學校招收以畢業即就業為導向之四技、二技、二專或五專（四年級、五年級）學生；大幅增加實作課程之比重，配合設備之更新，以師徒個別輔導之傳授方式，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以**養成獨立操作設備之能力**。

(二)學校為辦理本計畫，應調整系科，得採分組招生（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等方式辦理。

(三)課程安排，應維持每學期均有校內實作或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習校內實作與校外實習，每學年合計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其中校內實作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且電腦軟體操作課程以外之其他實作課程平均學分數不得低於五學分。

(四)每一實作學分對應每週實作時數應達二小時以上。校內現有**實作課程**一學分對應每週實作時數達三小時以上者，該課程之**學分數**得以**一點五倍加權計算平均學分數**。特殊領域之實作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五)計畫之規劃，應著重品質管控，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基本要求，及各年度所應達到之具體能力指標與畢業前應取得之證照、檢定或其他同等之證明；必要時，學校得以補救教學之方式協助學生達到入學標準或畢業門檻。計畫所培育學生之實作能力及就業情形作為本計畫重要之績效指標。

(六)學校得與產業公會或企業簽署契約共同合作辦理本計畫，契約內容得包括設備、師資之支援與學生長期或短期實習等項目。由公會或企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者，得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搬遷及安置等相關費用。

(七)學校得申請補助經常門經費辦理「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透過本計畫設備、學校人力資源與在地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形成縱向連結。專案開辦短期技術課程或體驗營隊，以協助在地學生專業探索及生涯發展；並與鄰近技專校院形成橫向連結，相互合作資源共享。

(八)計畫補助經費之申請，資本門經費編列以購置耐用性佳（**除電子設備為六年**以上外，**其餘設備**最低**報廢年限為十年以上**）之教學設備為主；**經常門經費**編列**最高**為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得支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維護費、材料費、安裝費、雜支、行政業務

費等項目為原則；**電腦相關軟、硬體費用**支出最高為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九)學校執行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包括企業捐助教學設備之經費、企業提供產學合作經費、學校智慧財產**衍生運用收益**等），自計畫執行日起，**每年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十)學校購置資本門設備後，利用上課時間之差異安排，使非本計畫重點培育之學生亦得共享資源，以期本計畫補助經費發揮最大之擴散效益。

四、辦理期間：

於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依產業別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二)**第二階段**：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三)第三階段：其他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五、辦理方式：

(一)學校得選擇辦理形式、規模與執行單位，撰寫申辦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學校得整合不同院、系合作提出申請，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

(三)各年度計畫補助金額之上限，依年度預算經費另定之。

(四)每校任一階段以申請二件為原則，**每校**三階段合計**以補助三件為原則**。

六、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之撰寫內容及格式，另定之。各階段計畫書格式將配合相關產業特性微幅調整。

七、計畫審核：

(一)審查作業：

1、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之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分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審查；各申辦計畫之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

2、初審作業，由審查小組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書及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3、複審作業，由審查小組對初審有條件通過之計畫，召開簡報會議進行審查。

4、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計畫不通過：

(1)未依審查意見修正。

(2)未依期限完成修正。

(二)審核標準：

1、計畫目標及特色之適切性。

2、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3、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

4、計畫預期成效（包括技優學生培育成果與擴散影響）、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之合宜性。

5、獲得產（企）業捐贈設備、或自償率較高、或具研發成果商品化者優先補助。

八、經費核撥：

依年度預算核定各校補助額度後，辦理經費核撥事宜；獲補助學校，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

九、成效考核及淘汰機制：

(一)學校應於計畫書中自訂分年達成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並將下列指標納入執行：

1、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百分之十五。

2、參與獲補助計畫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百分之七十。

3、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達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4、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三件。

5、協助合作企業代訓員工人次逐年提升百分之五。

6、學校與特定產業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成長百分之三。

7、學校研發特定應用技術移轉金額成長百分之四點五（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一點五）。

(二)前款第一日至第三日指標為本計畫重要績效指標，未達其中一項預期績效者，執行學校應繳回本部百分之二十資本門補助款，未達其中二項者繳回百分之三十五，未達三項者至少需繳回百分之五十，並均列計學校行政缺失。第四日至第七日指標依獲補助計畫之特性至少擇二項辦理；未達成指標者，納入年終執行成效考核。

(三)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每年應開辦國中小及高中職短期技術課程數或體驗營隊至少三場次。

(四)學校獲得年度補助款後，應在執行期限內完成設備更新及招生，並進行人才培育。

(五)學校應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依計畫培育學生，本部將持續查核計畫之執行成效（包括實地訪視）。對辦理成效不彰之學校，本部得取消學校後續年度計畫申請資格，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

(六)本計畫之執行為多年期，其補助經費逐年核定。學校對次年擬續辦之計畫，應將續辦計畫書合併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報告（包括績效指標），於本部規定之期程內提出申請，由本部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七)學校就期程結束或不續辦之計畫，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歷年之計畫成果（包括績效指標）合併整理後報本部備查。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計畫如有調整之需要，學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一、作業流程：

本部於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確定後，適時公布當年度計畫申請、查核時間及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件二

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第一階段核定名單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再造技優第1階段核定學校計畫名稱	103-106 核定補助款 (單位:元)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電子產業先進技術與基礎設備更新及人才培育計畫	22,187,500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密機械設備更新與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3,740,000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一般/電動/軌道車輛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	25,000,000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ICT 軟硬體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	24,125,000
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控技術、電子技術及資通訊技術技優學分學程計畫	25,000,000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具機實務技術與冷卻節能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生產自動化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產品設計與製造實務能力提升計畫	20,135,000
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雲端智慧生活軟機電整合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0,927,50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科技與嵌入式系統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5,000,000
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實務能力精進技優人才再造計畫	24,125,000
1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智慧電子與通訊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5,000,000
1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精密製造實務人才再造技優計畫	25,000,000
1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資領域技職教育再造暨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4,387,500
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密機械與模具產業之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整車開發設計與實作特色學程	25,000,000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精密多軸切削加工技術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1,272,500
1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科技優人材培育暨設備更新計畫	21,272,500
1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電工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2,060,000
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8,805,000
21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製造技優人才培育學程	23,250,000
22	崑山科技大學	自動化電控技術技優人才培育學程	24,125,000
23	景文科技大學	電性測試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5,992,500
24	朝陽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資訊技術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25	朝陽科技大學	製造業設備工程師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1,272,500
26	華夏技術學院	培育設計製造技優人才職場接軌計畫	21,272,500
27	華夏技術學院	訓練學生在綠色能源及智慧電子之技能與知識提昇並強健其就業能	15,992,500
28	慈濟技術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3,364,500
29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動車製造與驅動技術	18,805,000
30	萬能科技大學	光機電整合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3,687,500
31	萬能科技大學	精密設計製造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3,687,500
32	僑光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資通訊前瞻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6,000,000
3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製造業環保技術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5,000,000
3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互動科技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1,272,500
3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精密製造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5,000,000
3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C(Computer, Communication, Control and Consumer)技術應用學位學	23,740,000
37	輔英科技大學	環安衛廠務工程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23,740,000
38	遠東科技大學	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39	遠東科技大學	產業自動化機械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40	德霖技術學院	網路模組製造與建置人才培育計畫	23,687,500
編號	學校名稱	再造技優第1階段核定學校計畫名稱	103-106 核定補助款 (單位:元)
41	德霖技術學院	精密模具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1,272,500
42	黎明技術學院	自動化機電人才培育計畫	21,272,500
43	黎明技術學院	精密機械製造人才培育計畫	21,272,500
44	樹德科技大學	車用電子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45	龍華科技大學	表面黏著技術製程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0,927,500
46	龍華科技大學	五軸精密加工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8,460,000
47	蘭陽技術學院	機電實務技術加值計畫	23,740,000
48	健行科技大學	產業機構自動化暨量測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49	健行科技大學	精密加工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3,740,000
50	高苑科技大學	機電整合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1,272,500
51	高苑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與自動化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1,272,500
52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精密機械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53	修平科技大學	自動化產業電控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1,575,000
54	建國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基礎技術學用落差精進計畫	24,125,000
55	建國科技大學	嵌入式系統應用技術之實務人才培育計畫	23,740,000
56	南臺科技大學	單晶片及嵌入式系統應用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5,000,000
57	南臺科技大學	自動化應用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5,000,000
58	南榮科技大學	機電整合與系統自動化控制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2,480,000
59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修護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4,457,500
60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實務訓用合一精進計畫	23,424,000
61	東南科技大學	綠能智慧生活科技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62	東南科技大學	「車輛維修技術及零組件製備」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3,740,000
63	明新科技大學	積體電路佈局與測試及系統應用實務技能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0,927,500
64	明新科技大學	智動化精密機械產業職能再造技優計畫	23,740,000
65	明志科技大學	跨世代電力設備檢測維護工程產業奠基深耕計畫	25,000,000
66	和春技術學院	工程材料實務及非破壞檢測人才培育產學訓合作計畫	21,272,500
6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半導體測試暨廠務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21,272,500
68	育達科技大學	資訊系統及網路維運職能培訓計畫	18,875,000
69	吳鳳科技大學	工具機產業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18,460,000
70	吳鳳科技大學	製造業自動化人才培育計畫	21,272,500
71	正修科技大學	高階多軸加工與量測技術計畫	22,625,000
72	正修科技大學	配電、自動化與太陽能光電技優計畫	24,125,000
73	弘光科技大學	工業檢測與產業自動化	15,992,500
74	中臺科技大學	與產業實務連結之職業安全衛生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3,740,000
75	中華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2,187,500
76	中華科技大學	車載電子與資通訊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8,460,000
77	中州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與製造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3,740,000
78	大漢技術學院	以精密石材構件為基礎之機械技術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8,000,000
79	大華科技大學	高科技園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24,125,000
80	大華科技大學	精密加工實作接軌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8,460,000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年度各項補助方案**

序號	補助方案名稱	補助方式及內容	申請截止日	備註
1	在地產業認養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活動預計補助精緻農業、生物科技、醫療照護、觀光休閒、綠色能源、環境生態、文化創意、雲端運算、工程科技等九大專業領域。 2. 每年至多補助6案，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上限)。 3. 每案須完成之績效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交流工作坊3場次。 (2)解決產業即時性問題，提供即時性需求訪談達10家。 (3)深入輔導達4家。 (4)產學合作收入達50萬元。 (5)至少有20名學生進行實習/見習。 4. 可申請費用別為經常門---業務費(諮詢費、出席費、印刷費、交通費、實驗器材及材料費)。 	即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	
2	產學family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活動預計補助精緻農業、生物科技、醫療照護、觀光休閒、綠色能源、環境生態、文化創意、雲端運算、工程科技等九大專業領域。 2. 每校以申請1案為主，每案至多補助3萬元(上限)。 3. 每一申請案至少須結合3位老師與5家廠商協同合作。 	即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	

		<p>4. 每案須完成之績效目標：</p> <p>(1) 至少辦理交流工作坊 2 場次。</p> <p>(2) 至少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1 件。</p> <p>5. 可申請費用別為經常門---業務費(諮詢費、出席費、印刷費、交通費、實驗器材及材料費)。</p>		
3	<p>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p>	<p>1. 本活動預計補助精緻農業、生物科技、醫療照護、觀光休閒、綠色能源、環境生態、文化創意、雲端運算、工程科技等九大專業領域之教師先期政府標案及產學合作案。</p> <p>2. 本活動以當年度政府採購標案投標日期、產學合作案計畫執行起始日期為申請期程，且每案只能申請乙次，以及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二案、各領域召集學校至少申請乙案跨校型產學合作案。</p> <p>3. 成案(已簽訂合約書者)之產學合作案金額 10 萬元以下每案補助 3,000 元經常費、達 10 萬元以上每案補助 5,000 元經常費；跨校型產學合作案每案補助 7,000 元經常費。</p> <p>4. 欲進行政府採購相關標案之投標者，得標者每案補助 5,000 元經常費；未得標者每案補助 2,000 元經常費。</p> <p>5. 補助技術移轉案經費 10% 上限之經常費(最高補助以</p>	<p>103年1月1日至9月15日止</p>	

		不超過 10 萬元為主)。		
4	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會議及展示活動補助	1. 各夥伴學校申請辦理研討會、說明會、論壇、成果展示會(須為九大領域之產學合作活動)之協辦經費。 2. 各校申請辦理各項會議，最多以 2 場次為限。 3. 活動人數 50 人以下，補助協辦費用 3,000 元；活動人數 50(含)人以上，補助協辦費用 5,000 元。	103年1月1日至9月15日止	

五、林館長永清

- (一) 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6 月 27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 (二) 本館圖書資源組於 6 月 13 日晚上 7 時至 9 時辦理第二屆圖資館音樂咖啡饗宴 (More Than Books) 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加。
- (三) 本館圖書資源組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享閱讀春季借書大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 本館於 5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於教學大樓茶米茶舉行午餐音樂時光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 本館圖書資源組與澎科大愛書社於 5 月 25 日及 5 月 31 日至西嶼二崁圖書館志工服務，活動圓滿完成。
- (六) udn 數位閱讀網於 3 月 24 日至 6 月 15 日進行『udn 借閱王·閱讀小確幸』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七) 「CBO 電子書帶你暢遊世界圖書館」有獎徵答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八) ACLS Humanities E-book · 3,991 冊電子書《美國學術團體協會·人文社會科學電子書》試用，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九)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三十八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十) 本館資訊服務組近期辦理 2 場全校教職員同仁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第一場：5 月 20 日(二)上午 09:00~12:00

題目：資訊安全宣導

內容：1. 社交工程新手法 (APT)

2. 資安案例宣導

3. 個資法案例宣導

●第二場：6 月 11 日(三)上午 09:00~12:00

題目：雲端應用，資安新挑戰

內容：1. 行動裝置的雲端應用

2. 行動裝置的注意事項

3. 行動裝置的資安防護建議

(十一) 基峯資訊公司預定於 5 月 28 日假本校圖資大樓電腦教室辦理 2 場免費研習課程，研習主題分別為：「校園行動網站建置與維護」及「1 小時學會互動多媒體 App 製作應用」，研習對象為各級學校相關領域教師或資訊人員，活動圓滿完成。

(十二) 103 年本校 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27001:2013 認證，於 3 月 25 日辦理起始會議及擬定工作內容及時程，預計 8 月完成稽核。

(十三) 教育部 103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預計於 5~6 月期間無預警實施演練，請同仁小心因應，切勿開啟來源不明或與您職務無關之電子郵件；有關郵件社交工程，資訊組於 4 月 9 日至 4 月 23 日已先行辦理校內同仁演練測試，受測人數 235 人，總發信量 1880 封，測試結果：

●開啟社交工程郵件 117 次，開啟率為 6.22%

●社交工程郵件中超連結點擊次數 21 次，點擊率為 1.12%

(十四) 藝文中心於 4 月 1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展出「花漾·女人」蔡梅芳 2014 彩墨創作個展，活動圓滿成功。

(十五) 藝文中心於 6 月 9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展出「2014 年休閒攝影成果展——我心目中的澎湖灣」，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指教。

六、曾主任建璋

(一)103 年進修部四技單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簡章與海報已於 5 月 2 日掛本校網站，5 月 8 日 並已發文至馬公高中、縣府與 1 市 5 鄉公所協請周知。

- (二) 依本(103)年 3 月 20 日本部四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及本(103)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核定實施。
- (三) 本(103)年 4 月 21-25 日考試週期間已完成學生辦理請假事宜。
- (四) 已於 5 月中下旬完成隨低班附讀調查給進修部各系助理、畢業班第三次畢業審查並轉上網與辦理完成學生期中停修等事宜。
- (五) 本(103)年 5 月 20 日完成 102 年學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繳、退學分費款項作業。
- (六) 本校 103 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規定與四技進修部招生規定已分別報部，於本(103)年 5 月 9 日分獲教育部准予核定，刻正辦理兩案招生事宜。
- (七) 進修部暑期開班共計開課進二專養殖科「營養飼料學」一門，目前開放學生選課中。
- (八) 5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委託召生策進總會調查 100-102 年報名進修部學生報告資格符合高職畢業滿 5 年以上調查資料。
- (九) 因應研提南區職訓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於本(103)年度申請 TTQS 訓練機構版之輔導及訓練品質評核，業已於 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完成二次輔導作業，預定於 6 月 9 日及 6 月 23 日進行第三次及第四次輔導，與安排最後訓練品質評核(訪視及簡報)。
- (十) 103 年度上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收入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二期	陳立真	39	44	103/03/06-05/29	249,600	103.5.29 結訓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	吳烈慶	27	40	103/03/04-05/06	136,350	103.5.6 結訓
點心咖啡餐旅服務訓練班	吳 菊	25	40	103/03/11-05/20	147,500	103.5.20 結訓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20	103/03/19-05/21	0	停辦
總收入					533,450	

※【103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班別，於本(103)年 5 月 31 日由南區勞動部發展署公告審核通過之班別。

- (十一) 103 年度上半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收入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	謝永福.	39	22	103/03/29-	9,750	辦訓中

廣班第六期	蕭明芳			103/06/08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七期	魏吳錫娟	28	24	103/03/25-103/06/17	26,600	辦訓中
進階日語暨日本語能力試驗(N4)輔導班	曾建璋(水產養殖系副教授)	20	30	103/03/06-103/05/22	44,000	103.5.29 結訓
基礎日語會話推廣班	陳雅婷(澎管處解說員)	23	30	103/03/04-103/05/06	52,900	103.5.13 結訓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	劉德禮、張文婷(CITY&GUILDS 國際咖啡調配訓練師與合格考官)、趙惠玉(觀光休閒系副教授)	14	48	103/05/30-103/06/15	142,800	103.5.30 開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一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副教授)、王雯宗(觀光休閒系專技助理教授)	66	12	103/05/10-103/05/11	83,400	103.5.11 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一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副教授)、白如玲(觀光休閒系助理教授)	47	12	103/05/12-103/05/13 103/05/20	56,700	103.5.20 結訓
103 榮民(眷)進修訓練「烘焙食品丙級證照班」	陳立真(餐旅管理系助理教授)	30	72	103/05/09-103/06/27	196,000	辦訓中
總收入					612,150	

※另針對協助馬支部辦理自辦進修教育非學分課程—勞工安全相關課程，於本年 5 月 27 日洽詢縣府社會局勞工課陳先生有關開辦勞安課程之提報相關事宜，於 5 月 29 日與馬支部林工管官連繫，詳加確認開辦課程及時間，另預計 6 月將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之鄭世岳系主任有關課程安排相關事宜，及再與縣府社會局勞工課陳先生及課長連絡確認後續提報登錄作業。

七、許主任明質

(一)本學期(102-2)已辦理兩場次研習：

- 1、10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辦理「公文寫作與流程」研習，邀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洪添英秘書擔任講座，並通報所有約僱人員、專案人員、行政助理及其他有興趣之教職員到場聆聽，增進同仁公文寫作知能。

2、103年5月27日上午9時至11時40分辦理「行政中立」研習，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邱華君委員擔任講座，俾使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能保持公正衡平、嚴守行政中立。

- (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申請公假、出差案件，應確依本校教職員出差、公假注意事項第5點：「出差、公假應於事前提出，各單位主管對於出差事由及人數、天數，應依據本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並考量分配之差旅費額度，詳加審核，再循行政系統送會有關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103年4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0629號函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 (四)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及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如遇有選課人數不足，導致開課不成的情況，請系、所、中心務必收回該聘書並通知人事室，以避免發生聘書誤發情事及確認教師統計人數。（例如原發聘兼任教師1學年，惟下學期因故未開課，致聘書聘期與實際聘期不符。）
- (五)接教育部103年5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59448號函示：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各機關學校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並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等有關年齡規定。

八、劉主任梅滿

- (一)本校103年度截至5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詳如收支餘絀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1~2）。

主計室工作報告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61,190,314.00	55,653,000	5,537,314.00	9.95	229,812,960.00	219,080,000	10,732,960.00	4.90
教學收入	148,723,000	-3,822,406.00	-5,452,000	1,629,594.00	-29.89	75,660,808.00	71,384,000	4,276,808.00	5.99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1,397,124.00	0	-1,397,124.00		45,800,499.00	59,206,000	-13,405,501.00	-22.64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3,768,382.00	-5,462,000	1,693,618.00	-31.01	-4,767,022.00	-5,462,000	694,978.00	-12.72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1,203,000.00	0	1,203,000.00		32,571,084.00	17,000,000	15,571,084.00	91.59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140,100.00	10,000	130,100.00	1,301.00	2,056,247.00	640,000	1,416,247.00	221.2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65,012,720.00	61,105,000	3,907,720.00	6.40	154,130,823.00	147,696,000	6,434,823.00	4.3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60,431,000.00	60,431,000	0.00		134,638,000.00	134,63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4,581,720.00	0	4,581,720.00		19,221,863.00	12,000,000	7,221,863.00	60.18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0.00	674,000	-674,000.00	-100.00	270,960.00	1,058,000	-787,040.00	-74.3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4,610,193.00	38,576,000	6,034,193.00	15.64	223,346,557.00	220,532,000	2,814,557.00	1.28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5,107,714.00	30,054,000	5,053,714.00	16.82	174,863,227.00	169,342,000	5,521,227.00	3.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31,275,150.00	27,026,000	4,249,150.00	15.72	157,894,947.00	154,301,000	3,593,947.00	2.33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3,758,779.00	2,913,000	845,779.00	29.03	16,574,811.00	14,512,000	2,062,811.00	14.21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73,785.00	115,000	-41,215.00	-35.84	393,469.00	529,000	-135,531.00	-25.62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788,997.00	908,000	-119,003.00	-13.11	2,786,562.00	4,537,000	-1,750,438.00	-38.5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788,997.00	908,000	-119,003.00	-13.11	2,786,562.00	4,537,000	-1,750,438.00	-38.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8,621,074.00	7,382,000	1,239,074.00	16.79	45,604,360.00	46,241,000	-636,640.00	-1.3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8,621,074.00	7,382,000	1,239,074.00	16.79	45,604,360.00	46,241,000	-636,640.00	-1.38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92,408.00	232,000	-139,592.00	-60.17	92,408.00	412,000	-319,592.00	-77.57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92,408.00	232,000	-139,592.00	-60.17	92,408.00	412,000	-319,592.00	-77.57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16,580,121.00	17,077,000	-496,879.00	-2.91	6,466,403.00	-1,452,000	7,918,403.00	-545.34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4,476,086.00	5,179,000	-702,914.00	-13.57	9,665,892.00	7,091,000	2,574,892.00	36.31
財務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413,800.00	0	413,800.00	
利息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413,800.00	0	413,80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4,476,086.00	5,179,000	-702,914.00	-13.57	9,252,092.00	7,091,000	2,161,092.00	30.4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3,881,580.00	5,150,000	-1,268,420.00	-24.63	6,051,098.00	5,906,000	145,098.00	2.46
受贈收入	1,050,000	232,000.00	0	232,000.00		2,736,393.00	1,050,000	1,686,393.00	160.6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8,960.00	8,000	960.00	12.00	46,795.00	31,000	15,795.00	50.95
雜項收入	250,000	353,546.00	21,000	332,546.00	1,583.55	417,806.00	104,000	313,806.00	301.74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776,278.00	1,498,000	278,278.00	18.58	7,649,784.00	7,454,000	195,784.00	2.6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776,278.00	1,498,000	278,278.00	18.58	7,649,784.00	7,454,000	195,784.00	2.63
雜項費用	17,920,000	1,776,278.00	1,498,000	278,278.00	18.58	7,649,784.00	7,454,000	195,784.00	2.63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2,699,808.00	3,681,000	-981,192.00	-26.66	2,016,108.00	-363,000	2,379,108.00	-655.40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19,279,929.00	20,758,000	-1,478,071.00	-7.12	8,482,511.00	-1,815,000	10,297,511.00	-567.36

主計室工作報告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1,208,000	4,468,849	0	4,468,849	39.87	-6,739,151	-60.13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600,000	0	0	0	0.00	-600,000	-100.00	業辦理委託 規劃設計作 業中,以致未 能達成預定 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600,000	0	0	0	0.00	-6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72,380	0	72,380		72,380		進度超前係 配合業務需 要所致。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72,380	0	72,380		72,380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3,600,000	2,806,883	0	2,806,883	77.97	-793,117	-22.03	部分已辦理 採購作業及 辦理驗收程 序核銷作業 中,以致未能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3,600,000	2,806,883	0	2,806,883	77.97	-793,117	-2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125,000	69,000	0	69,000	6.13	-1,056,000	-93.87	部分已辦理 採購作業及 辦理驗收程 序核銷作業 中,以致未能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125,000	69,000	0	69,000	6.13	-1,056,000	-93.87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5,883,000	1,520,586	0	1,520,586	25.85	-4,362,414	-74.15	部分已辦理 採購作業及 辦理驗收程 序核銷作業 中,以致未能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5,883,000	1,520,586	0	1,520,586	25.85	-4,362,414	-74.15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1,208,000	4,468,849	0	4,468,849	39.87	-6,739,151	-60.13	部分已辦理 採購作業及 辦理驗收程 序核銷作業 中,以致未能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600,000	0	0	0	0.00	-6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72,380	0	72,380		72,380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0	13,290,000	3,600,000	2,806,883	0	2,806,883	77.97	-793,117	-2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125,000	69,000	0	69,000	6.13	-1,056,000	-93.87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5,883,000	1,520,586	0	1,520,586	25.85	-4,362,414	-74.15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11,208,000	4,468,849	0	4,468,849	39.87	-6,739,151	-60.13		

九、翁院長進坪

- (一)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本院共計 11 位老師提出申請。
- (二)103 年 5 月 7 日嘉義縣議會黃尚文秘書長等一行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三)103 年 5 月 14 日馬公國小教職員工等約 60 人，至本校進行教學參觀活動，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四)103 年 5 月 25 日成功大學老師與蘇聯來賓等一行人，參觀本院海洋生物教育館。
- (五)103 年 5 月 28 日高雄應用大學教務長等一行人，參觀本院海洋生物教育館。
- (六)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設備更新案共獲約 1880 萬元補助，本院資訊工程系分配經費為 200 萬元設備費，以採購計畫所需設備。
- (七)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資訊工程系）目前工作進度安排為：(1)每週三晚上 19:00~21:00 於 D317 提供 CCNA、ITE 網通類等資訊專業證照課程輔導；(2)編撰新版 CCNA 資訊專業證照課程教材；(3)編撰新版 CEH 資訊專業證照課程教材；(4)編撰 CIW 資訊專業證照課程教材；(5)於每週授課過程中，持續鼓勵同學報考資訊專業證照。
- (八)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電機工程系）目前工作進度安排為：(1)規劃課程工業配線實務(一)之工業配線丙級考照考場；(2)規劃課程電力電子實務(一)(二)之工業電子丙級/電力電子乙級考照考場；(3)訂定檢定考照設備規格並與廠商洽談中；(4)收集及擬定工業配線乙級高壓及太陽光電檢定設備的規格；(5)與廠商談細節與現場勘察。
- (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電信工程系）目前工作進度安排為：(1)欲採購設備「通訊電子電路模組」徵求廠商報價中；(2)「通訊技術」乙丙級證照輔導正常進行，預計六月考照。

十、蔡院長明惠

- (一)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4 月 10 日邀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劉代洋教授，主講: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之系統動態分析研究。
- (二) 應用外語系 4 月 12-13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測驗。

- (三) 通識教育中心第六屆菊曦文學獎開始徵稿至 4 月 15 日止。
- (四) 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4 月 21 日至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評估。
- (五)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4 月 24 日邀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羅清俊教授，主講:打開天窗說量化：量化研究設計運用在碩士論文的技巧。
- (六) 應用外語系 4 月 26 日辦理 103 (Teaching Knowledge Test)TKT 證照輔導測驗。
- (七) 應用外語系 4 月 27 日辦理多益測驗。
- (八) 資訊管理系針對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提出「企業電子化系統開發學分學程」。
- (九) 資訊管理系與哈瑪星科技、君茂科技、盈智開發等合作廠商簽訂產業學院合作備忘錄，並協同規劃課程內容與學生甄選事宜。
- (十) 通識教育中心獲得「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經費補助。
- (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多益測驗衝刺班]與[英語菁英班]招生中。
- (十二) 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學生及本校教職員考取英語証照，利用課餘時間開設[英語之夜:學習講座]與[教職員英語類証照輔導服務]活動訊息公告於網站上。
- (十三) 通識教育中心獲國科會補助辦理學術研習營，主題為：「女性主義與倫理學」，預計 5 月 12 日舉辦，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十四) 航運管理系 5 月初進行各廠商徵才(復興航空馬公站、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昱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DHL 國際快遞)活動電話調查。
- (十五) 航運管理系 5 月初辦理立榮航空暑假實習面試徵選。
- (十六) 應用外語系 5 月份 28 位學生協助推動澎湖縣立中山國小及文澳國小英語補救教學課程。
- (十七) 應用外語系 5 月 3~4 日、5 月 17~18 日 4 位學生(盧思情、劉中倫、謝侑晟、劉芳妤)協助中興國小英語假期營。
- (十八)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5 月 5 日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劉宜芬教授，主講:行銷研究實驗設計之經驗分享。
- (十九)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5 日起開辦「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檢定」輔導班及「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輔導班。

- (二十) 人文管理學院 5 月 7 日辦理院長遴選候選人說明會，5 月 21 日辦理院內教師行使院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 (二十一)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7 日起舉辦「強化學生校外實習能力業界師資職訓輔導會」系列活動。
- (二十二) 航運管理系 5 月 8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ABACUS 證照考試」輔導。
- (二十三) 通識教育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合作辦理[第 36 屆金穗獎影展]自 4 月 28~5 月 9 日在圖資館三樓及 310 階梯教室播放。
- (二十四) 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開設[英語實力養成班]，即日起至 5 月 9 日報名截止。
- (二十五) 應用外語系 5 月 9 日聘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客艙安全檢查員陳怡如小姐主講「如何成為一位優秀空服員」。
- (二十六) 資訊管理系 5 月 10 日辦理 ITE 電腦證照考試。
- (二十七) 通識教育中心 5 月 12 日與科技部辦理學術研習營。
- (二十八) 人文管理學院 5 月 13 日邀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林文昌教授，主講：如何提升管理學院教育品質。
- (二十九)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5 月 14 日邀請中崗科技公司曾士庭工程師，主講：決策支援分析軟體介紹。
- (三十)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16 日起開辦「門市服務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輔導班。
- (三十一) 資訊管理系 5 月 19 日辦理校外實習生回校進行「經驗分享與實習心得發表會」。
- (三十二) 應用外語系 5 月 23 日聘請張柳芬小姐主講「TKT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 (三十三) 資訊管理系學生專題榮獲 2014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 化系統創意應用競賽第二名。
- (三十四) 通識教育中心 6 月 5 日承辦科技部補助之「2014 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

十一、張院長良漢

工作報告

- (一) 餐旅系於 3 月 25 日至 5 月 22 日承辦澎湖縣政府委託辦理「103 年職業訓練計畫」-複合式餐飲管理培訓班。
- (二) 觀休系白如玲老師於 4 月 1 日擔任社團法人雲林縣生命協會所辦理訪視服

務員職前訓練講師。

- (三) 4月1日至20日海運系「漁翁落花生 鐵馬訪古厝」計畫辦理西嶼伴手禮徵選。
- (四) 海運系於4月7日至8日與澎管處共同辦理103年度水上摩托車教育研習。
- (五) 餐旅系配康桓甄老師合課程安排，於4月8日帶隊參訪澎湖民宿。
- (六) 4月7日至30日海運系「點石成金」計畫於馬公航空站辦理石藝競賽。
- (七) 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於4月11日赴校外實習單位「台北君悅大飯店」，參與實習生聚會。
- (八) 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4月15日出席「院童餐食供膳服務」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 (九) 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4月20日擔任志仁高中廚藝競賽評審。
- (十) 觀休院於4月24日協助辦理遠東航空公司徵才活動。
- (十一) 觀休系王雯宗老師於4月25日赴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專題演講。
- (十二) 觀休系王雯宗老師於4月25日赴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專題演講。
- (十三) 觀休系通過103年DTL推廣中心遴選，成為合格DTL推廣中心，推廣人員為：白如玲老師、王淑治老師、林菁真老師。
- (十四) 觀休系于錫亮老師5月2日參加台灣海洋產學策進會籌備會。
- (十五) 5月5日觀休系方祥權老師至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102學年度升學輔導博覽」。
- (十六) 5月7日觀休系李明儒主任受漁業廣播電台邀訪：談澎湖的石滬之旅、澎湖跳島之旅。
- (十七) 5月8日至11日海運系蘇焉老師帶領同學駕駛海運三號帆船前往參加台灣國際遊艇展。
- (十八) 餐旅系承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辦理「烘焙食品丙級證照班」培訓班，開班日期於5月9日至6月27日止。
- (十九) 5月10日至11日觀休系趙惠玉老師、王雯宗老師及白如玲老師受聘擔任進修推廣部辦理之「103年度顧客福管理師國際證照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授課講師。
- (二十) 5月12日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擔任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課程講座。

- (二十一) 餐旅系陳宏斌老師於5月14日至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參加由勞動部舉辦「103年度飲料調製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
- (二十二) 5月17日海運系辦理海運三號帆船下水典禮。
- (二十三) 5月18日至5月23日餐旅系陳宏斌老師、海運系陳正國老師及觀休系楊倩姿老師至日本參加中華觀光管理學會舉辦「2014郵輪經營管理種子教師證照研習」活動。
- (二十四) 5月18日觀休系李明儒主任參加中華觀光管理學會舉辦之「郵輪經營管理種子教師證照研習」。
- (二十五) 5月18日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至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擔任「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檢定第1梯次中餐烹調職類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
- (二十六) 觀休院於5月23日至25日辦理「2014年第二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七) 5月30日觀休系方祥權老師參加2014年正修科技大學辦理運動休閒、觀光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
- (二十八) 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承辦台北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人力中心營運所之「國際觀光旅館建立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之研究」計畫。
- (二十九) 觀休系與中央科學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活動訊息

- (一) 觀休系於4月8日邀請株式會社 JTB コーポレートセールス グリーンマイル有限会社進行日本海外實習面試。
- (二) 觀休系於4月9日邀請東南旅行社廖培沅副總至本系協同教學授課。
- (三) 餐旅系於4月16日辦理「校外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
- (四) 觀休院於4月22日辦理吉他獨奏會，邀請吉他演奏家吳建南先生擔綱演出。
- (五) 觀休院於5月7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國欽教授專題演講。
- (六) 觀休院於5月7日辦理院週會專題演講，邀請嘉義縣議會黃尚文秘書長專題演講。
- (七) 海運系於5月8日邀請教育部李昱叡科長專題演講。

十二、于主秘錫亮

- (一) 103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已順利填報完畢，相關資料已函報雲科大，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另於 06 月 09 日至 06 月 13 日開放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請欲修正同仁於 06 月 10 日前，填寫申請表送本室辦理。
- (二) 秘書室網頁已新增內部控制專區，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連結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教育及宣導訓練等項目，提供同仁執行內部控制業務之參考。
- (三) 有關員額減列一事，昨日已召開第一次檢討會議，重點如下：1. 承辦人電子公文流程設定不正確。2. 公文附件報表無逐級核章。3. 以電話請示教育部未作成電話紀錄。4. 公文收辦即為主辦單位，工作權責劃分有疑義時應依程序辦理。
- (四) 為提升公文時效，處理紙本公文請確實註明日期時間。
- (五) 使用學校經費出差或公假，請於事前提出申請並經一層核准。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考量學生修課權益，修訂本校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規定，將學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兩學期者，修訂為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同條文第三款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修訂為三學期。
 - 二、本案業經103年4月9日第1次教務會議及103年4月17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各校取消2分之1或3分之2退學規定彙整表」1份。
 - 四、本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u>三分之二</u>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連續三學期</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p> <p>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u>三分之二</u>或<u>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u>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連續兩學期</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p> <p>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為考量學生修課權益，將第二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兩學期者，修訂為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p> <p>將第三款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修訂為三學期。</p>

各校取消學業2/1或3/2退學規定彙整一覽表

校名	法規內容
本校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二、<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者</u>，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u>擬修正為：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u>擬修正為：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p>
臺北 科技大學	<p>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外籍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臺灣 科技大學	<p>第四十四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四、大學部學生累計兩次不及格科目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不適用前項規定。</p>
雲林 科技大學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九、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p>

<p>虎尾 科技大學</p>	<p>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p>
<p>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p>	<p>第五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累計有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修讀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累計有兩個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延長修業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在修業時間未曾中斷下，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在修業時間未曾中斷下，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九、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進修推廣部在六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十、體育及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本條第二、三兩款及前項之學分數內核計。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不適用本條各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屏東 科技大學</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在他校註冊入學者。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p>
<p>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p>	<p>第五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正修 科技大學</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九、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得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p>

各校取消2/1或3/2退學規定彙整一覽表

校名	取消2/1或3/2退學規定
臺灣大學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二十八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二十九條 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 一、本學則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 三、運動成績優良甄</p>
清華大學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p>
世新大學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p> <p>第三十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須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臺北大學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七、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p>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專利申請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年度第二次專利審查委員會決議，提案修改本校專利申請辦法。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

擬辦：本辦法業經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任。

決議：修正後依程序重提各委員會議審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

原始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專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改為「教職員」。																																		
<p>第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具專利申請價值，經校外政府機關認可之專利事務機構審核通過者，應以校方為專利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創作人得保有專利創作或發明人資格）提出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及專利權維護費（以二年為原則）由學校補助並為法定付款人，惟同一申請人一年申請專利所需費用以5萬元為限。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發明人或創作人亦可採分攤比例方式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研究成果具專利申請價值，經校外政府機關認可之專利事務機構審核通過者，應以校方為專利申請人及所有權人（教職員得保有專利發明人資格）提出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及專利權維護費（以三年為原則）由學校補助並為法定付款人，惟同一發明人一年專利申請及維護所需費用以5萬元為限。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亦可由發明人採分攤比例方式辦理，其分擔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專利費用分攤比例</th> <th colspan="2">收益分配比例</th> </tr> <tr> <th colspan="2">發明人</th> <th>校方</th> <th>發明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0%</td> <td>80%</td> <td>20%</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2">每增加1個百分比</td> <td>-0.6%</td> <td>+0.6%</td> </tr> <tr> <td>3</td> <td colspan="2">...</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 colspan="2">每減少1個百分比</td> <td>+0.6%</td> <td>-0.6%</td> </tr> <tr> <td>5</td> <td colspan="2">100%</td> <td>2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		校方	發明人	1	0%		80%	20%	2	每增加1個百分比		-0.6%	+0.6%	3	4	每減少1個百分比		+0.6%	-0.6%	5	100%		20%	80%	費用分擔比例明列，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於專利申請辦法更後，同步進行調整；維護年限增為3年；刪除創作人。
項目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		校方	發明人																																
1	0%		80%	20%																																
2	每增加1個百分比		-0.6%	+0.6%																																
3																																
4	每減少1個百分比		+0.6%	-0.6%																																
5	100%		20%	80%																																
<p>第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創作人或發明人收益分配可依本校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利申請、維護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p>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發明人收益分配可依本校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利申請、維護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p>	刪除創作人。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各項業務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透過採購程序後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統一辦理，若申請人以低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亦可自行選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辦理，惟辦理費用若係10萬元以上且由學校負擔，亦仍應透過採購程序委託，非由申請人自行選定受託單位。</p>	<p>第四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須經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透過採購程序後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統一辦理。若發明人以低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亦可自行選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辦理；若發明人以高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可選擇自行負擔超出金額，或請述明原因並經校長簽准後，始得辦理後續申請事宜。惟辦理費用若係10萬元以上且由學校分擔，亦仍應透過採購程序委託，非由發明人自行選定受託單位。</p>	專利相關費用合理化。																																		

<p>第五條 為保護本校及申請人專利的權利，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p>	<p>第五條 為保護本校及發明人專利的權利，本校島嶼產業<u>科技</u>創新育成中心、發明人應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p>	<p>補齊「全名」，並刪除創作人。</p>
<p>第六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採一年二次審查為原則，各申請人應於當年五月及十月召開審查會議前造冊，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p>	<p>第六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採一年<u>三次</u>審查為原則，各發明人應於當年<u>三月、六月及十月</u>召開審查會議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p>	<p>審查期間修改並增列為每年3、6、10月。</p>
<p>第七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副校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指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無。</p>	<p>無。</p>
<p>第八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p>	<p>無。</p>	<p>無。</p>
<p>第九條 專利申請之審查內容由審查委員針對該申請案進行技術轉移之可行性評估。</p>	<p>第九條 本校專利申請之審查內容由審查委員針對該申請案進行技術轉移之可行性評估。<u>本校教職員曾由校方補助申請及維護之專利權達三件(含)以上，且未曾進行技術移轉者，視同放棄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申請補助權利。</u></p>	<p>增列未曾有專利技轉之發明人，總額管制。</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費用。</p>	<p>第十條 1.本校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費用。 <u>2.當本校所屬專利權產生授權行為，其相關規費分擔比例如下：</u> <u>(1)專屬授權：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相關規費由被授權方負擔。</u> <u>(2)非專屬授權：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相關規費依授權金各方分配比例負擔。</u></p>	<p>增列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相關規費分擔比例。</p>

<p>第十一條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二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無繼續維護必要，得將專利所有權移轉發明人。為兼顧本校與原創作者之權益，專利權讓與變更費用由原創作者自行負擔，請原創作者於專利證書屆滿二年日期前二個月，親自於育成中心領回專利證書並簽具專利申請權讓與契約書與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以利後續原創作者自行維護事宜。</p>	<p>第十一條 <u>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審查後若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始得放棄維護，或另以有償方式（包含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將專利權讓與發明人，其專利權讓與變更等相關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u></p>	<p>1、專利權維護年限改為三年。 2、不繼續維護後，待時效結束喪失。 3、專利不得由發明人無償取回。 4、刪除創作人。</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聘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聘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刪除創作人。</p>
<p>第十三條 本校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經付費期間，專利所有權為學校。 二、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三、發明人應配合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四、創作人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校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專利所有權人為學校。 二、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三、發明人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p>	<p>刪除創作人。</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無。</p>	<p>無。</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詢問教育部，本辦法為免報部核備事項。</p>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研提本校向教育部申辦「公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請 討論。

說明：為推動本校之性別主流化，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本校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擬向教育部申請 103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補助。計畫書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貳、目標

- 一、本校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機制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 二、本校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逐步提升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概念，增長性別主流化之知能。
- 三、本校落實針對各項方案計畫研擬（含行政計畫及工程計畫等）、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學校之各項業務及預算編列均納入性別觀點。
- 四、本校逐步推動各單位將性別觀點納入問題分析、方案計畫研擬、法規制定、課程教學、活動規劃、經費與資源分配之中，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參、辦理單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肆、實施對象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推動措施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組織：

1. 召集人：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擔任，負責召開與主持推動小組會議。
2. 成員：除召集人外，餘由性平會委員推選 4-8 人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若男女合校，應有男女學生代表各 1 人），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3. 列席人員：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應指派 1 人擔任該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聯絡窗口，並參加推動小組之會議及提報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

（二）任務：

以「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為主：

1.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諮詢規劃。
2. 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3. 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訓練事項。
4.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5. 落實本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
6. 其他促進性別主流化事宜。

(三) 集會：

1.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2 次。
2. 會議提案內容包括：本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歷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辦理情形及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事宜。

(四) 推動小組交流研習：

推動小組成員應參與教育部人事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交流研習活動。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建置並充實性別統計資料。支援本校各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並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 (二)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全校教職員工生中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的社會處境，並進而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三) 於本校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及檢視並提供國內外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以作為各單位擬定方案計畫之參考。
- (四) 每年調查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作為修正學校政策的基礎。
- (五)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1. 教職員工生性別統計（含一/二級主管、學生社團領導人）。
 2. 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3. 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4. 各科目任課教師之性別比例。
 5. 各項資源（包含硬體設備、空間）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6. 各項經費（包含獎勵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7.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三、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注意事項：作為檢視學校各項方案計畫研擬（含行政計畫及工程計畫等）、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等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參考，並據以修正。
- (二)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校於研擬計畫、研修法規及各項活動規劃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該校性平會委員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提交性平會審議，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以落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法規及活動中。
- (三)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辦理內部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四、性別預算

- (一) 本校進行計畫、法規及活動各階段，應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且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
- (二) 每年由本校主計室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三) 逐步發展學校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
- (四) 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五、性別意識培力

(一) 性別主流化研習營：

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為對象，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研習訓練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及其運用與實際案例，課程內涵可結合各單位業務。

(二) 本校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校長及一級主管為訓練對象。學校一級主管均應接受以性別主流化整體架構、策略運用等相關研習訓練，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陸、各單位分工

- 一、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人事室、教務處主辦，主計室協辦。
- 二、性別預算編列：學務處主辦，主計室協辦。
- 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人事室主辦，通識教育中心協辦。
-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人事室主辦，通識教育中心協辦。
-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人事室主辦，學務處協辦。

柒、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辦理計畫：

本校擬訂未來 1 學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學校業務狀況推動性別主流化，並需提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二、計畫評估：

本校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學校推動小組進行檢討，推動小組通過後提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

三、獎勵措施：

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有功人員，得給予適當獎勵。

捌、經費來源：

由學校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玖、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將性別觀點納入本校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活動辦理、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將性別觀點納入本校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活動辦理、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二、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依各項指標分析，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如附件 1）。
- 三、本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 102 學年度各部別、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如附件 2）。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大學部、碩士班在學雜費收費標準均屬最低。另本校近三年財務收支狀況，以及學雜費審議程序流程，如附件 3 至 4。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9 日召開「學雜費審議委員會」決議：
 - （一）103 學年度全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漲 2.06%（適用於各部別、系所及各年級）。
 - （二）提撥調漲後收入用於學生社團（30%）、校外競賽（30%），其餘經費由學校統籌（40%）使用。

有關學雜費調整前、後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元

學制別	學院別	每學期學雜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額
日四技	海工院	23,173	23,650	477
	人管院、觀休院	20,118	20,532	414
進四技	人管院、觀休院	851	869	18
進二專	海工院	788	804	16
碩士班	海工院	11,600	11,839	239
	人管院、觀休院	10,200	10,410	210
碩專班	人管院、觀休院	10,200	10,410	210

- 五、為使學生得以陳述意見，業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辦理「學雜費調整學生說明會」，邀請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與會，會中說明調漲原由、計算方法及意見溝通，經出席學生同意調整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六、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同意調漲報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業務單位	自評結果	
			是	否
財務指標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主計室	■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主計室	■	
助學指標	一、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主計室	■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學務處	■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學務處	■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一、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秘書室	■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形。	教務處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秘書室、主計室		■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教務處	■	

102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與他校收費基準一覽表（大學部、專科部）

單位：元

編號	部別及類別 學校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工業類	商業類	商業類	工業類 (專科部)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3,173	20,118	851	788
2	國立金門大學	25,390	22,042	927	—
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5,394	22,794	1,941	—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5,400	21,700	19,730	—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6,240	22,770	900	—
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6,261	22,799	—	—
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6,277	22,812	1,036	—
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6,279	22,814	—	—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7,029	23,466	985	915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7,580	24,000	1,080	—
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7,700	24,100	16,100	—
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7,845	24,182	—	—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21,520	800	—
1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21,520	1,250	—
與他校共計 14 所比較 (從低排序)		1	1	2	1

102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與他校收費基準一覽表（研究所）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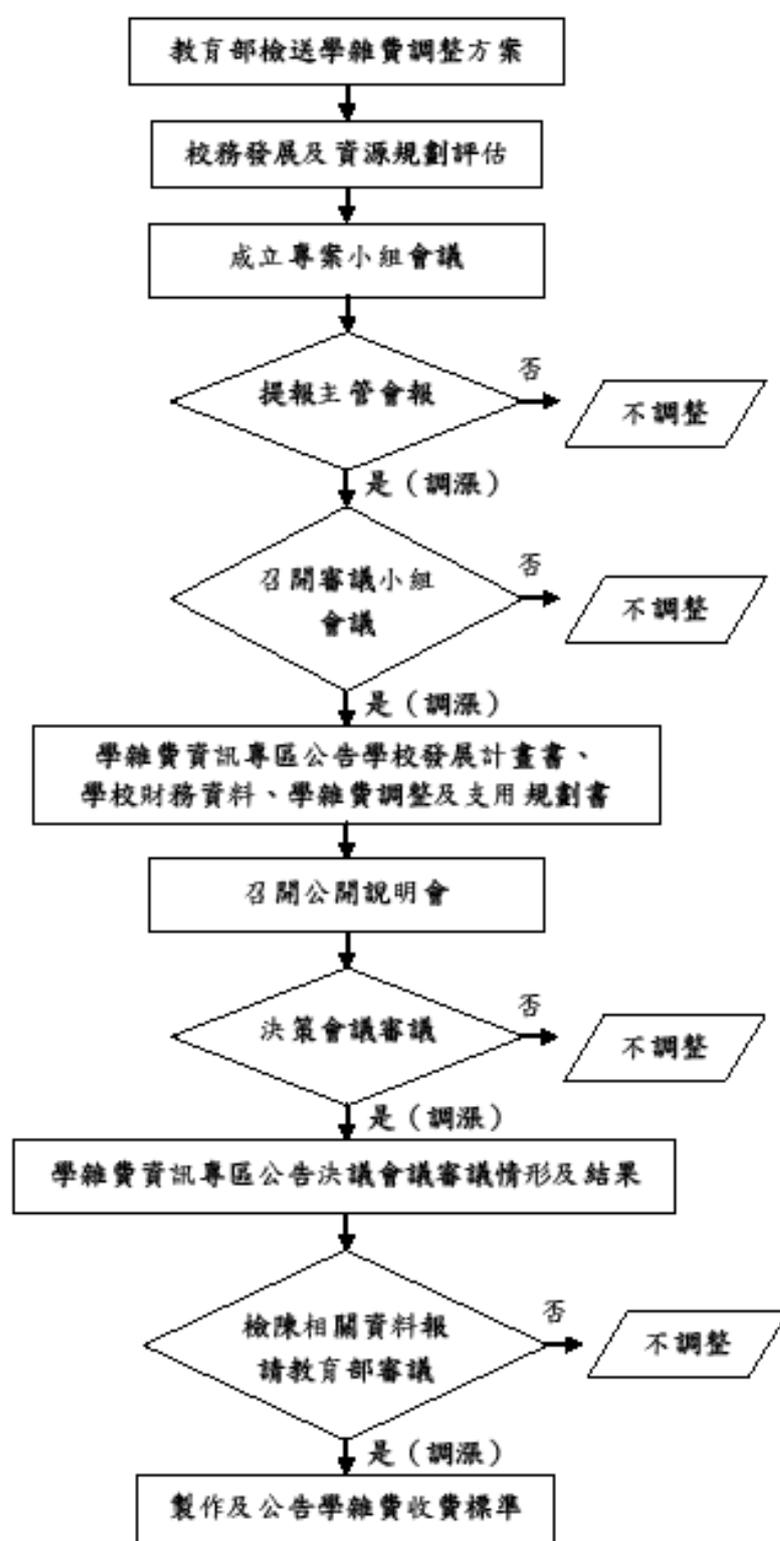
編號	部別及類別 學校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工業類		商業類		理農類		商業類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600	1,500	10,200	1,500	11,600	1,500	11,600	4,200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700	1,200	11,700	1,200	—	—	11,700	3,600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750	1,400	10,050	1,400	—	—	12,000	5,000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2,197	1,471	10,305	1,471	—	—	10,795	4,227
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2,473	1,492	10,597	1,492	—	—	11,124	4,120
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2,900	1,470	12,600	1,470	—	—	12,600	4,410
7	國立金門大學	12,900	1,500	10,900	1,500	—	—	—	—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940	1,540	10,939	1,540	—	—	10,939	4,621
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3,000	1,500	12,000	1,500	12,600	1,500	12,000	4,200
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3,210	1,560	11,160	1,560	—	—	15,380	8,200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3,321	1,650	11,319	1,650	—	—	16,500	8,800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740	1,610	11,460	1,610	13,250	1,610	11,460	4,850
13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	—	10,400	1,450	12,300	1,450	10,400	3,600
14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	10,400	1,450	—	—	10,000	8,000
與他校共計 14 所比較 (從低排序)		1	6	2	8	1	2	7	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近三年(100~102年度)現金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2年度(元)	101年度(元)	100年度(元)	合計(元)	合計金額占經常收入%
一、經常門現金收入	475,417,127	469,403,512	468,301,864	1,413,122,503	100.00%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演藝收入					
教學收入	162,879,143	148,928,039	153,983,846	465,791,028	32.96%
學雜費收入	111,798,561	111,149,434	112,659,271	335,607,266	23.75%
建教合作收入	48,889,603	35,855,586	39,374,684	124,119,873	8.78%
推廣教育收入	2,190,979	1,923,019	1,949,891	6,063,889	0.4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986,000	269,333,381	263,368,000	802,687,381	56.80%
其他業務收入(不屬上列收入者)	21,893,401	26,374,680	22,664,745	70,932,826	5.02%
業務外收入	19,520,660	24,317,358	20,549,766	64,387,784	4.5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888,526		2,888,526	0.20%
受贈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137,923	3,338,580	7,735,507	12,212,010	0.86%
其他	1,137,923	3,338,580	7,735,507	12,212,010	0.86%
醫療收入					
二、經常門現金支出	426,718,428	409,824,254	391,403,966	1,227,946,648	86.90%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演藝成本					
教學成本	392,148,735	359,799,424	344,988,866	1,096,937,025	77.63%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341,299,438	322,365,308	304,135,594	967,800,340	68.49%
建教合作成本	48,694,910	35,524,637	38,981,296	123,200,843	8.72%
推廣教育成本	2,154,387	1,909,479	1,871,976	5,935,842	0.42%
醫療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不屬上列成本者)	9,907,595	9,633,376	7,436,497	26,977,468	1.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239,645	94,453,435	91,873,461	281,566,541	19.9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890,068	950,415	1,032,434	2,872,917	0.20%
業務外費用	17,403,254	21,686,803	18,894,783	57,984,840	4.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1,629,242)	(78,257,052)	(72,179,497)	(242,065,791)	-17.1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758,373	1,557,853	(642,578)	3,673,648	0.26%
三、經常門現金餘絀	48,698,699	59,579,258	76,897,898	185,175,855	13.10%
四、國庫撥款增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25,942,948	25,464,459	22,110,573	73,517,980	5.20%
五、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2,386,026	86,941,177	32,538,815	181,866,018	12.87%
機械及設備	32,417,384	52,021,894	13,917,659	98,356,937	6.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89,614	4,768,695	2,979,133	10,637,442	0.75%
雜項設備	20,116,663	25,669,760	12,921,929	58,708,352	4.15%
增加無形設備	6,814,765	4,171,328	2,720,094	13,706,187	0.97%
增加遞延借項				-	0.00%
增加其他資產	147,600	309,500		457,100	0.03%
六、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255,621	(1,897,460)	66,469,656	76,827,817	5.44%
七、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現金收入及增加公積	25,000,000	0	75,000,000	100,000,000	7.08%
八、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729,664	164,894,913	172,615,351	338,239,928	23.94%
土地		49,531,537	17,150,296	66,681,833	4.72%
土地改良物	326,000	680,350		1,006,350	0.07%
房屋及建築物	403,664	114,683,026	212,100	115,298,790	8.1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5,252,955	155,252,955	10.99%
增加遞延借項					0.00%
九、本年度現金餘絀	36,525,957	(166,792,373)	(31,145,695)	(161,412,111)	-11.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程序流程圖



捌、臨時動議

- 一、古代表鎮鈞:有關學校宿舍增建與否，應作成決議，另建議往後各會議代表及委員出席率、有否全程參與，可考慮辦理簽到退或紀錄點數以獎勵參與教師，並可納入學校教師評鑑考量。
- 二、王月秋代表:配合趨勢建議學校延長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將原訂半年時間延長為一年，避免學生因海外實習而必須辦理休學，影響學生順利畢業。
- 三、賴代表素珍:教學大樓電子看板已故障，是否維護更新抑或重新設置於校門口，以利公布學校重要訊息及各項活動。

玖、主席結論:

- 一、學校宿舍暫緩整建，於下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時配合作成提案。也非常感謝各位代表能夠配合出席會議並參與意見討論，相信為了學校長遠發展，大家都願意共同參與付出。
- 二、對於學生，學校的立場一直希望多給予學習的機會與適時的鼓勵，相信他們的潛力很大，如果可以幫助他們成長進步，學校會給予協助提攜，對於延長海外實習期間，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 三、學校針對重要訊息及活動刻正進行規劃於校門口重新建置彩繪電子看板，並已提出特殊需求申請計畫，待經費到位後，將會立即設置施作，若無經費補助，亦會編列學校經費予以執行。

拾、散會



[打造親島嶼產業典範科技大學]

基礎深耕·務實創新

全人教育·樂活永續

報告人: 王瑩瑋



報告大綱

- 壹、學習歷程簡介
- 貳、本校競爭態勢
- 參、本校發展願景、定位、綱領及策略
- 肆、本校經營策略
- 伍、結語

2



國立陽明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壹、學習歷程簡介

3



國立陽明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管理只要把事做對，領導則是做對的事

**Management is doing things
right; leadership is doing the
right things**

By Peter Drucker

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學習歷程簡介

- 本校航運管理科、系主任(6年)
- 運輸與物流管理系主任(3年)
- 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暨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3年)
- 教務長(進入第4年)創立新系
- 整合院內資源(課程、設備)
- 推動教學品質改善
- 發展重點特色，教育評鑑成績優良

行政
歷練

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學習歷程簡介

學術研究

- 發表期刊23篇、研討會論文47篇，其中3篇論文，期刊領域排名前15%。
- 主持國科會計畫共15次(經費約900萬)，連續三年獲國科會優秀人才獎勵，並獲免教師評鑑。
- 擔任知名國際期刊審查委員，如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B、E、C、EJOR、IEEE Transaction on ITS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Maritime and Technology

學習歷程簡介

教學改進(執行經費約6,100萬)

- 系級:旅運業自動化教學改進計畫(3期), 建置專業教室。
- 院級:海域運動休閒觀光重點特色發展計畫(3期), 強化特色。
- 校級: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3期)、協同教學計畫(3期)。
- 強化教學品質:TA制度、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履歷、教學評量、教師評鑑、考照輔導、校外參訪、數位教材、教學品保、資訊系統整合。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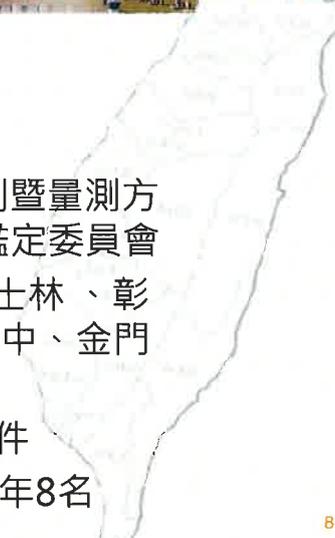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Maritime and Technology

學習歷程簡介

專利及技術服務

- 交通工程技師高考及格
- 發明專利:「影像式煞車痕切割暨量測方法」, 分享給各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鑑定人:新竹、花蓮、板橋、士林、彰化、桃園、宜蘭、台東、台中、金門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
- 交通事故鑑定服務案件達106件
- 回饋設立獎學金(第四年), 每年8名



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個人信念

「不作為失人心、有行動才有未來」
「一步一腳印、未來才能期待」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貳、本校競爭態勢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打造真實急迫感

A sense of Urgency

By John P. Kotter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校競爭態勢分析 (SWOT)

<p>1. 島嶼產業發展 (海洋、觀光與綠能)</p> <p>2. 學校年輕有活力、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比例80%以上、師生比低、師生互動緊密</p> <p>3. 學費低</p> <p>4. 地方之認同與協助</p> <p>5. 生活環境單純、犯罪率低、且機能健全、有良好之學習環境</p>	S 優勢	W 劣勢	<p>1. 地處偏遠離島、交通成本高、招生、教師聘請、學生實習、學術交流等較本島學校困難</p> <p>2. 學校小、人力編制少、高階與具實務經驗師資之比例少、鄰聘優秀師資 (專、兼任) 不易</p> <p>3. 澎湖產業較單一、產學落差大、建教合作少、爭取外來資源較少</p> <p>4. 國際化程度不足</p> <p>5. 建校較晚、基礎軟硬體尚待加強</p> <p>6. 設施建築受海風鹽分侵蝕、折舊與維修經費高</p>
	O 機會	T 威脅	
<p>1. 技職教育改造、學用合一、投入經費支持</p> <p>2. 政府推動澎湖低碳島計畫、有利於建置低碳永續校園、並增加外來資源</p> <p>3. 開放招收大陸學生增加生源</p> <p>4. 網際網路發達、數位化資訊及開課資源之取得較為容易</p> <p>5.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協助、夥伴學校資源之分享</p> <p>6. 推動策略聯盟 (K12)</p>			<p>1. 少子化衝擊與大學教育普及招生日漸困難、生源之競爭激烈</p> <p>2. 經濟低靡就業率不高</p> <p>3. 高等教育經費增加困難、補助款逐年限縮</p> <p>4. 教育經費補助、有採競爭型計畫替代一般型助計畫之趨勢</p> <p>5. 他校國際化程度較高</p> <p>6. 推動12年國民教育</p>

12



**參、本校發展願景
定位、綱領、及策略**

13



最適者再生

Revival of the fittest

By Donald N. Sull

14





肆、本校經營策略

17



成功就在細節

Success is in the details

By Bill Marriott

1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校競爭策略

利用技職再造機會，爭取競爭型經費，深化策略聯盟網絡，提昇教學品質；維持低學費政策，建立系所特色，加速國際化腳步，以拓展生源；加強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技能，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1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校經營策略

- ▣以**四大行動綱領**、**八大推動策略**，確立學校定位，朝「親島嶼產業典範學校」願景邁進
- ▣**整體發展之原則**:先軟體後硬體、先基礎後進階、先整合後個別、先技術後應用、先實務後理論

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基礎深耕

A1完善制度:透過組織制度法規,系統整合奠定發展基石

- 健全組織制度及法規
- 行政及教學系統整合電腦化

A2漸進革新:逐步改善基礎之教學、組織人力及財務制度

- 教師評鑑及評量(協助以務實致用精神朝向多元發展)
- 設置證照考場
- 改善教學品質
- 均衡人力配置
- 健全薪資制度(合理化)
- 規劃員生社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加強基本盤,成立團隊,汲取經驗,
再次爭取教學卓越、典範科大等計畫經費

整合校務行政、網路學園、教師評鑑、EP等系統;由資訊庫共用走向單一資料庫

資訊系統整合
(102-105)

爭取
競爭型計畫
(103-105)

成立
員生消費合作社
(103-)

商品化師生研發成果,自主銷售,增加財源;由一般產品(如牛樟芝保健食品、紅麴葡萄酒)走向在地產品(如仙人掌氣泡水、啤酒、蘆薈蛋糕)



務實創新

B1務實致用:拓展產學合作·妥善應用與展示合作成果

- 鼓勵技轉並將研究成果轉化教材
- 完整產學合作機制
- 爭取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在地實務研究)
- 師生實習成果展覽中心

B2特色創新:明確系所定位·特色創新及行銷·並成立創新典範之場域

- 系所整併(強調系所定位以創造新穎特色)
- 鼓勵學生參與系所特色相關之校內外競賽
- 強化海洋、島嶼觀光、風能特色課程
- 建置標竿低碳校園
- 建置典範研究中心
- 行銷特色主軸
- 增加校內實習場域



產業學院	採契合式人才培育，與企業協同教學，業界提供實習名額、保證就業比率
推動在地實務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實務專題等課程，由業者及師生共同決定題目，共同執行，進行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如仙人掌 -協助廠商研提SBIR計畫，幫業者開發新產品，如仙人掌氣泡水、紅麴丁香干貝醬 -(透過育成中心媒合)接受業者委託研究，如魚苗繁殖、風機性能測試、智慧型電網示範
強化特色學程	結合在地獨特之自然及產業資源，發展特色課程或學程，如水產養殖加工及行銷物流製商整合學程、綠色島嶼觀光學程、綠色能源學程
多功能觀光休閒實習會館	考量學生住宿及觀光休閒實習需求，爭取外部資源興建。整合會議、住宿、餐飲、及遊程安排，提供全方位實習場域，強化觀光休閒特色



全人教育

C1人文關懷:建構有人文素養之親學生校園

- 通識融入專業 •健全通識課程規劃及發展機制(含績效檢核)
- 推動服務學習及社會關懷
- 建置志工大學 •規劃潛在課程活動
- 親學生校園

C2專業技能:協助學生發展專業職能並推動實務教學

- 推動全面校外實習及參訪制度 •推動契合式學程 •推動實務教學
- 擴大業師協同教學 •鼓勵自編教材 •設備更新
- 推動證照畢業門檻制度 •鼓勵師生考照

25



<p style="color: white; font-weight: bold;">深化通識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識先融入專業，再融合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 -通識護照(人文藝術活動)
<p style="color: black; font-weight: bold;">全面校外實習</p>	<p>擴增國內外實習廠商，讓學生畢業前至業界進行長期實習，比率由50%朝向80%</p>
<p style="color: black; font-weight: bold;">強化實務教學</p>	<p>發展具地方產業特色之實務教學，透過產學攜手(課程規劃、教材編撰、協同教學、實習)及實務教學成長團體，創造實務教學之價值</p>

26



國立陽明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樂活永續

D1快樂學習:完善學生有效學習及檢核機制

- 建立教學品質保證制度
- 推動遠距教學及數位教材
- 推動三創學程(創意、創新、創業)
- 提升英語能力
- 落實五力檢核指標
- 提振讀書風氣
- 完善輔導機制

D2永續經營:開源節流,以利校務長期經營發展

- 拓展生源
- 打造國際校園
- 策略聯盟(資源共享)
- 舉辦島嶼產業相關國際研討會
- 產學合作(教學、研發)
- 規劃進修推廣課程
- 完善校友組織及機制
- 廠商回饋及捐贈機制

27



國立陽明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教學品質保證

由系所三級教學品保(授課教師、領域教師、品保委員會)朝向學校整體教學品保

拓展生源

成立招生專責單位,重點參與國內外招生活動,提供入學誘因、策略聯盟、建立系所特色、獎優汰劣,積極拓展國內外生源,形塑國際化校園

募款

短期以小額募款為主軸,藉募款連繫鄉親情感,爭取其對學校之認同,再規劃大額募款方案。即先採取計畫性募款,再採取定期性募款策略

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of Penghu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計畫名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再造設備更新 (250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由電機、電信及資工3系共同執行「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補助經費共計1,880萬5,000元整。 2. 第一階段補助經費846萬元已撥付本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階段本校申請2案，由航管、物流與海運3系共提一案，食科與養殖2系共提一案。 2. 第一階段執行系所(電機、電信、資工)應至少達成以下量化績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百分之十五。 (二)參與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百分之七十。 (三)相關衍生收益總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第二階段執行系所(航管、物流與海運及食科與養殖)應至少達成以下量化績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百分之十五。 (二)參與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百分之七十。 (三)相關衍生收益總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2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of Penghu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計畫名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實務增能 (15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電機、電信、航管及海運4系申請。 2. 申請系所需研提實施策略之程序一至三執行計畫：系(科)定位、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把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資工、物流、食科及餐旅4系申請，申請系所需研提實施策略之程序一至三執行計畫。 2. 103年度執行系所(電機、電信、航管及海運)需研提實施策略程序四至八執行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深度實習、學生就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觀休、應外、資管及養殖4系申請，申請系所需研提實施策略之程序一至三執行計畫。 2. 104年度執行系所(資工、物流、食科及餐旅)需研提實施策略程序四至八執行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深度實習、學生就業輔導。 	
產業學院 (4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學年度由資管、航管、食科、觀休、餐旅等5系申請。 2. 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20學分學程，採外加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學年度申請系所尚無規劃。 2. 持續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20學分學程。 	持續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20學分學程。	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比率須達百分之八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small>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small>		
教育評鑑		
期程 (學年度)	作法	目標或配套
102	系所定位、目標、課程調整、特色發展	配合技職再造計畫
103	邀請專家演講有關國內及國際認證	了解認證之優缺點 經費需求
104	國內外認證申請	鼓勵商管及工程認證， 並提出申請
105	1.填寫評鑑資料及上傳 2.邀請專家演講 3.模擬評鑑 4.校務及專業系所之教育評鑑	全數通過(行政及專業類)
106		認證通過年限公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small>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small>		
教學品保制度		
期程(年)	內容	配套
102年	導入三級品保制度觀念	邀請朝陽科大、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說明該校做法
103年	各院指定種子系試辦	修改教務行政系統，配合所需之表單修改
104年	各院增加一系以上投入三級品保教學	請種子系經驗分享品保制度
105年	全校各系全面導入三級教學品保制度	

 國立陽明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爭取教學卓越計畫		
期程	內容	配套
6月	教育部公布指標	收集各校目前執行現狀及做法
7月	組成教學計畫撰寫團隊，並召開主軸、分工會議	依教學、學生輔導、就業、教師專業成長、特色課程等面向撰寫，由教學資源中心作為聯絡窗口，若通過後，將依規定成立在教資中心下設教卓辦公室
8月	撰寫教卓計畫	各小組負責撰寫，並定期開會
9月	送至教育部審查	定期會議作最後確定後，函送教育部
12月	若未通過教學卓越計畫，轉至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費執行	

 國立陽明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拓展生源		
期程	內容	配套
102-106	1.積極參與各校招生博覽會及進班宣導	1.招生博覽會由教務處負責 2.進班宣導委請各院系派員
103-106	1.爭取外加員額班隊如產學攜手專班，雙軌旗艦班	1.配合外校產攜專班之需求，調整通識及專業課程之學分數
103-106	1.參加海外招生博覽會，積極招收僑生、陸生及外籍生 2.操作外籍生專班(105)	1.成立招生組，充分運用專案教師人力投入招生 2.海外招生以馬來西亞、香港、澳門、泰國，越南為主力 3.修改外籍生獎學金辦法，給予學雜費減半之優惠，以增加和其他學校之競爭力 4.利用現有空間改裝宿舍，或包租大樓以因應外籍生及僑生供需之需求
102-106	1.大陸超出平等互惠，學校的交換生應予收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教師職級預算超編控管		
期程	現況	構想
102-104	專任教授21人，專任副教授44人(含教官及技術師)，專任助理教授32人，專任講師7人，專案助理教授8人，專案講師7人，其中副教授等級已超出預算甚多，必須適當予以管制。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以副教授以上職級4人(其中2人為教授)雙班者為7人(其中3人為教授)為限。 2. 由各院院長控留1位副教授以上職級名額，以因應該院各系之發展所需，並由校長控管1位教授及1位副教授職級以因應學校整體之發展所需。 3. 實施配合教育部自105年授權由各校自審升等政策開始實施，亦即有2年的緩衝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103-106年度收支預計表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一、經常門收入部分				
1. 教育部基本補助	269,708	273,074	273,449	273,824
2. 學雜費收入	112,423	112,104	112,354	112,705
3.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	40,000	40,500	41,000
4. 推廣教育收入	1,300	1,900	1,925	1,950
5.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	22,500	27,500	30,000
6. 雜項業務收入	1,319	1,210	1,210	1,210
7. 利息收入	3,079	2,581	2,622	2,664
8. 受贈收入	1,050	3,050	3,600	4,150
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	12,970	13,083	13,196
10. 雜項及違規罰款收入	350	350	354	358
合 計	457,031	469,739	476,597	481,057
二、經常門支出部分				
1.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345,521	354,808	356,708	358,208
2.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	36,764	37,224	37,683
3. 推廣教育成本	1,285	1,805	1,829	1,852
4.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10,892	11,495	11,495	11,495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	101,747	102,877	102,927
6. 雜項業務費用	1,055	903	903	903
7. 雜項費用	17,920	18,534	18,701	18,868
合 計	511,049	526,056	529,737	531,936
預計賸餘(短絀)	-54,018	-56,317	-53,140	-50,879



國立陽明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校務基金短絀因應措施

- 1、延長提列折舊年限（*現已研議編列同額之遞延收入）。
- 2、碩專班經費提列20%入校。
- 3、捐贈收入分攤人事費。
- 4、提高建教合作案校抽成比例。
- 5、檢討招生報到、休學、退學人數，學雜費收入減少數責成系院因應。
- 6、節水電措施及等各項成本費用上漲之因應。
- 7、重視招生。
- 8、人員進用1:1（正式人員未進用1人時，以約用人員1人進用，以人數管制(遇缺不補)，節省用人成本）。

37



國立陽明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伍、結語

3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未來就從現在開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已經21歲了，長大了，
應該是 獨立自主的時候了！



澎科大需要改變
澎科大需要進步
澎科大需要財源
澎科大需要團結

希望有機會帶領大家為學校的前途打拼。

3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

40